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19.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区财政工作；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 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 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编制区级财政总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区级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情况。

(四) 管理各项财政收入、财政性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管理财政票据。

(五) 配合有关部门贯彻实施税法和地方性税收条例。

(六) 管理各项财政性支出；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承担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制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七) 管理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负责财政支农、农业财务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管理。

(八) 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

(九)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

理办法。

(十) 监管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一) 组织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 人，实有人数 35 人。局内设 4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业务综合股；局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区财政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均未实行独立核算，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局分配的财政管理专项、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国库支付业务、部门联点等经费。

(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9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1.0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91.01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1.01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91.01 万元，比上年 560.88 万元增加 23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预算绩效评价委托业务费及国有资产管理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1.0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4.2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3.69 万元、津贴补贴 92.33 万元、奖金 75.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2 万元、公用经费 78.91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6.8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财政管理专项 135 万元。主要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绩效监控逐步放宽，让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2）国有资产管理 79.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的管理、处置相关事项及资产报表数据编报工作。

(3) 联点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帮助党建社区联系点的工作。

(4) 国库支付业务专项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对国库集中支付各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25.71 万元，比上年度 79.9 万元预算增加 245.8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未含业务性专项支出数。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9 万元。包含：台式计算机 6 台，共 2.7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1 台，0.8 万元，路由器 8 台，共 0.288 万元，以太网交换机 4 台，0.04 万元，激光打印机 2 台，0.24 万元，针式打印机 2 台，0.5 万元，复印纸 25 批，0.46 万元，鼓粉盒 20 个，0.96 万元，粉盒 8 个，0.36 万元，色带 30 个，0.2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73.19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

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9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21 万元，项目支出 246.8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8 年减少 12.08 万元，主要是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餐的规定，同城一律不接待、无公函一律不接待，公务接待费大幅缩减。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元，主要包括计划组织本局干部 12 人于 2019 年去国家会计学院学习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相关内容。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没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